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11月19日至2013年5月18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2年1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2-045）。

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